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
柳林园规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<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>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城中区自然资源局、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《柳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<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>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已经我局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
2023年12月13日

柳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

《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序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裁量阶次	违法情节	裁量基准
1	毁坏林木	《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，毁林开垦、毁林采种、违规采脂和其他活动，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	轻微	毁坏一般林木 0.5 立方米或幼树 10 株以下。	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罚款（符合《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柳林园规（2021）1 号）要求的，可以不处罚，下同）。
			一般	(1) 毁坏一般林木 0.5-1 立方米或幼树 10-50 株； (2) 毁坏公益林 0.5 立方米或幼树 10 株以下。	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，并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罚款。
			较重	(1) 毁坏一般林木 1-2 立方米或幼树 50-100 株； (2) 毁坏公益林 0.5-1 立方米或幼树 10-50 株。	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，并处毁坏林木价值 4 倍罚款。
			严重	(1) 毁坏一般林木 2 立方米或幼树 100 株以上； (2) 毁坏公益林 1 立方米或幼树 50 株以上。	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，并处毁坏林木价值 5 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柳州市司法局

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